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74号文《关于核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380,28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49,619,719.13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52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个项目，投资总额为30,015.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	25,253.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1.55
合计	30,015.10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25,316,413.89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6,663,314.07（含专户银行手续费 1,161.5 元），收到存款利息 415,508.57 元。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未完工结余及部分超募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人民币，闲置超募资金 1 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2、决议有效期

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在上述

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 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2)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 T 计划“月月盈”2009 年对公客户第二期产品 2，金额为 3000 万元。该产品已到期。

2、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 2040 万元。

3、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 T 计划“月月盈”产品对公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 T 计划“月月盈”2009 年对公客户第二期产品 2。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

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1月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1期。详见刊登于2013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

5、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陆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运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双成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双成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双成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具体实施中尚需取得发行方对理财产品的保本承诺并进行披露。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双成药业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

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4日